

七、符合特定资格条件（如果项目要求）的有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）

1、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单位声明函

小微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采购人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]的[项目名称：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]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中山大学附属第一医院广西医院中央空调维保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7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32.80289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017.832454 万元¹，属于小型企业（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南宁冷辉空调冷冻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7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